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近期各地开展好学校有关团队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盟市团委、少工委：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近期有关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的总体要求，现就近期各地开展好学校团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要继续抓实抓好自治区团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协助做好国家通用教材使用宣传引导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的落地。一方面要继续严格执行各级团干部包联重点地区、重点学校、重点人群的要求，深入细致耐心地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谈心谈话，强化思想引导，督导学校团队工作的落实；另一方面全区各团属新媒体平台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准确转发权威信息，特别是要加大对学校团队活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声势、扩大影响。

二是要继续落实好自治区团委印发的《关于全区大中小学做好开学季团队有关工作的指引》，负责任地开展好丰

富多彩的学校团队活动，加强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国庆节前，各级团组织必须组织每个班级最少开展1次以“爱党爱国爱家乡”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团队日活动。学校团委书记、大中队辅导员要与学校团队干部开展1次一对一、面对面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强化思想引领；常态化深入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内容的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三是各盟市、旗县团委要按照当地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肃认真地组织开展1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是各盟市、旗县团委国庆假期期间，严格落实当地党委关于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团委。

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是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请各盟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将工作要求传达到各旗县（市区）团委及团委机关全体干部，并于9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经盟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自治区团委办公室。

自治区团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